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253-002-022-P003

本函檔號：LS/B/30/2025

電 話：3919 3503

電 郵：rktldai@legco.gov.hk

急件

經電郵發送(jackylum@cma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林國強先生

林先生：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的事宜。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曼雲女士

(電郵：natalielam@doj.gov.hk)

高級政府律師陳樹恒先生

(電郵：andersonchan@doj.gov.hk))

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7月22日

附錄

終審法院在岑子杰 對 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一案中頒布的最終命令

1. 在岑子杰 對 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一案中，終審法院頒布最終命令，宣告政府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並未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例如註冊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獲得法律承認，以及未制定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以確保有效遵從上述義務。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253-002-022-P003)所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旨在履行終審法院所宣告政府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就此，請澄清：

- (a)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如何履行終審法院所宣告政府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及
- (b) 倘若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命令，政府當局有何計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政府一直就制定替代框架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就多個政策和法律範疇進行深入研究，以及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等。就此，請澄清：

- (a) 政府當局在制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時，曾以哪些司法管轄區(及相關法例及/或制度)作為參考；及
- (b) 有否任何外地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制度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相類似，即該現行制度的有關登記須以兩名性別相同的人根據當地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的有效同性伴侶關係作為依據。

3.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28條及附表3旨在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主要是就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所伴隨的權利和責任訂定條文。就此，請澄清：

- (a) 在決定就哪些權利和責任訂定條文時曾考慮哪些因素；及
- (b) 有否就該等建議參考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4. 條例草案建議，“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指兩名性別相同的人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條例草案第2條)。請澄清如何決定某種關係“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中就各項考慮因素作出明文規定。

登記同性伴侶關係及撤銷登記的建議

5. 根據條例草案第7(2)、12(2)及13(2)條，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或撤銷該項登記的申請須附同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訂明費用。請澄清，是否應以附屬法例指明該等文件及資料，使有關條文須經立法會審議，會更為恰當。

6. 本部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4)、12(4)或13(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官可要求申請人作出宣誓。就此，請澄清：

- (a) 與作出宣誓有關的細節(例如作出宣誓的方式及宣誓是否以訂明格式作出)，並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細節，以求清晰；及
- (b) 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或作出任何具關鍵性而宣誓人知道是虛假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的後果。

7. 根據條例草案第9及16條，登記官可分別製備和發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及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旨在訂明有關雙方可否在某些情況下要求發出該等證書的核證副本或補發該等證書。請澄清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登記官不會補發證書，而有關雙方只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申請翻查文書，以取得核證副本。

8. 條例草案第10及17條分別旨在訂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及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可獲接納為該等證書所關乎的相關同性伴侶關係獲登記或遭撤銷(視屬何情況而

定)的證據。請澄清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納入相關的推定條文，訂明該等證書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交出時，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並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等證書是在該等證書所指明的日期由登記官發出的。《入境條例》(第115章)第63條可作為這方面的參考。

9. 條例草案第11及18條分別旨在訂明，登記官可更正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或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的文書錯誤。請澄清：

- (a) 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就更正有關證書上的錯誤的程序作出明文規定，例如登記官如何就更正通知有關雙方、登記官會否重新發出經更正的證書，以及如何處理未經更正的證書；及
- (b)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一方可否向登記官申請更正提供予登記官的文件或資料中的錯誤(不論是文書錯誤或某些詳情上的錯誤)，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該等事宜作出明文規定。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15(2)條，在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是基於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的申請而撤銷，或被登記官主動撤銷，則以下兩日中的較早者，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a)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b) 緊接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當日後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請澄清登記官可發出撤銷登記證書的估計時間，以及在條例草案第15(2)(b)條下建議6個月期間的理據。

11. 條例草案第19(2)條旨在訂明，登記官如確認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須向該項登記的雙方，各自發出關於該項登記作廢一事的書面通知。就此，請澄清如何處理該項登記的證書，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中就這方面作出明文規定。

12. 請澄清登記官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任何決定(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不作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決定、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由登記官主動撤銷登記，或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由登記官主動確認登記作廢)，是否可予覆核或上訴；若然，請考慮會否在條例草案中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指明表格

13. 條例草案建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或撤銷該項登記的申請，須以指明格式提出(條例草案第7、12及13條)，而登記官就該項登記或撤銷而發出的證書，亦會以指明格式發出(條例草案第9及16條)。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獲賦權指明該等文件的格式。請澄清按何理據建議採用此方法，而非以訂明格式或表格的方法，在條例草案附表列出該等文件的格式或表格，使其須經立法會審議。

擬議罪行及罰則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21(1)及(2)條，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如沒有在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當日後的6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官該情況，即各自屬犯罪。條例草案第21(3)條旨在訂明，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違反條例草案第21(1)條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請澄清：

- (a) 為何有關雙方只有責任通知登記官關係已告終，而沒有責任提出撤銷登記申請(條例草案第13(1)條只旨在訂明，如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雙方可提出撤銷登記申請)；及
- (b) 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被控犯該罪行的人是否不可援引普通法中“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若然，請說明原因。

15.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將任何人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登記制度提供任何虛假資料訂為罪行。請澄清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就該罪行作出明文規定；若政府當局無意這樣做，請說明原因。

訂明費用

16.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5項，就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郵寄而提出的申請將另加收取港幣55元，而“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副本，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為求清晰起見，請考慮將英文文本中的“copy”一詞修訂為“certificate”及將中文文本中的“副本”修訂為“證書”，是否更為恰當。

17. 關於條例草案附表1，英文文本方括號內的提述為 “[ss. 2 & 23]”。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25條而非第23條旨在提述附表1。請考慮把英文文本中的 “[ss. 2 & 23]” 修訂為 “[ss. 2 & 25]”。

規例

18. 條例草案第26條建議，局長可為“更有效實施本條例”訂立規例。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6條指明該等規例可規定的事宜。《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2條可作為參考。

指明關係

19.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第1部，“家庭子女”界定為“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為該人視為其家庭的子女的兒童”。請澄清在決定某兒童是否為該人視為其家庭的子女時，會考慮哪些因素。